

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17531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遴選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，全力培訓，厚植國際競賽實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、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國術協會、英碩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107年6月6、7日(星期三、四)上午9時開始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武術館舉行。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)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 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(如原所屬學校未報名時，可以個人身分報名)。
- 九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一) 套路：

男子組	女子組
長拳	長拳
刀術	劍術
棍術	槍術
南拳	南拳
南棍	南刀
太極拳	太極拳
太極劍	太極劍

(二) 散打：

男子組	女子組
60 公斤級	52 公斤級
70 公斤級	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、套路：

- 1、比賽時間：107年6月6-7日(星期三-星期四)。
- 2、每校每項目至多報名3人。
- 3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2005年最新修訂認可之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。
- 4、競賽規則解釋權屬於國際武術聯合會，如對競賽規則的解釋有爭議，則以中文版為準。

- 5、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、刀術、劍術、南刀、太極劍、棍術、槍術、南棍按規則中“自選項目”無難度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。
- 6、必選動作申報表填寫後，請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。
- 7、參賽選手須於比賽前14天內，由醫療院所發出的體檢合格證明，在本國或本地區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，請在領隊會議前繳交完成報名手續。
- 8、服裝、器材與相關規定：每一參賽選手須穿著符合規則規定之武術比賽服，並自備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器械。

(二) 散打：

- 1、每校每項目各量級至多報名3人。
- 2、運動員比賽當天報到時，必須出示自報名之日起前14天內的包括腦電圖、心電圖、血壓、脈搏等指標在內的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證明，如未繳交則禁止參賽。在本國或本地區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，請在領隊會議前繳交完成報名手續，每一參賽選手均須簽立切結書。
- 3、比賽制度採單敗淘汰制，3人以下(含3人)採單循環賽制。
- 4、比賽規則採國際武術聯合會2017年頒布之《國際武聯散手規則》。
- 5、服裝、器材與相關規定：

(1)每一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大會指定的拳套、護頭、護胸。運動員須自備護齒、護檔(護檔必須穿在短褲內)比賽護具分紅、黑或紅、藍兩種顏色。運動員必須穿與比賽護具顏色相同的背心和短褲。(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)。

(2)拳套規定：65 公斤級及以下級別的拳套重量為230克(女子和青少年運動員均使用該重量的拳套)，70公斤級拳套重量為280克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武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二、成績評定及選拔名額：

(一)套路：各項目第1名的選手選拔分數(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%)，加上該選手2017-2018年內最高運動成就加分(佔總成績之20%;成就評比方式如附件1)，成績最高之前4名為代表隊選手。

(二)散打：遴選2位選手參賽，由女子52公斤、男子60公斤及男子70公斤選拔賽中擇優遴選。前述級別第1名的選手(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%)，加上該選手2017-2018年內最高運動成就加分(佔總成績之20%;成就評比方式如附件1)，成績最高之前2名為代表隊選手。如分數相同時，則以此次選拔賽冠亞軍賽之最後淨得分(勝分)高者為代表隊選手。

十三、過磅及抽籤：

(一)過磅：107年6月7日(三)上午8時至9時辦理過磅，秤量體重先從體重輕的級別開始，每個級別在1小時內秤完。如體重不符，在規定的秤量時間內達不到報名級別時，則不准參加以後所有場次的比賽。秤量體重時裸體或只穿著短褲(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)。

(二)抽籤：過磅後旋即辦理抽籤，抽籤由編排紀錄組負責，有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總裁判長、及參賽隊的教練或領隊參加。抽籤由小級別開始，由各隊教練或領隊為各該隊運動員抽籤，否則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報名規定：

- 1、報名：自即日起至線上報名系統 <https://goo.gl/MLUAoo>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
- 2、線上報名請於107年5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填寫完成，各參賽選手應於報名表及報名總表上填寫各項資料後(報名表依各組性別分別填寫一張)，經領隊或教

練簽名或加蓋學校戳章，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出或親送。收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。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(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收)。

電話或傳真：

電話：(02)2861-0511 分機 43405、43453

傳真：(02)2861-7084

承辦：莊嘉仁 老師

E-mail：ccucma@gmail.com

3、運動成就繳交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間報名項目競賽成就影本，如成就資料造假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選手資格，並通知大專體總及所屬學校依法處理。請連同報名資料寄出。

4、武術套路必選動作申報表、體檢表一併連同報名表寄出，逾時不候。

5、領隊會議時間：5 月 31 日(四)中午 12：30 於文化大學大孝體育館 603 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運動成就評分量表

套路

賽事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第一級	20.0	12.0	7.2	4.3
第二級	15.0	9.0	5.4	3.2
第三級	10.0	6.0	3.6	2.2

第二名的成績=第一名積分*0.6

第三名的成績=第二名積分*0.6

第四名的成績=第三名積分*0.6

散打

賽事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、四名	第 5.6.7.8 名
第一級	20.0	12.0	7.2	4.3
第二級	15.0	9.0	5.4	3.2
第三級	10.0	6.0	3.6	2.2

第二名的成績=第一名積分*0.6

第三名的成績=第二名積分*0.6

第四名的成績=第三名積分*0.6

第一級：2017年第14屆世界武術錦標賽

第二級：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
第三級：106年全國運動會。

參加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17531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 職員：教練2人。

(二) 選手：男、女選手，共6人。

三、參賽項目及人數：

1. 散打：擇優遴選2人。

(1) 男子：60kg或70kg。

(2) 女子：52kg。

2. 套路：擇優遴選4人。

男子組	女子組
長拳	長拳
刀術	劍術
棍術	槍術
南拳	南拳
南棍	南刀
太極拳	太極拳
太極劍	太極劍

四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教練：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。

1. 參加「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」(以下簡稱選拔賽)擔任教練工作者。

2. 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A級武術教練資格。

(二) 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五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 教練：

1. 散打：獲選選手最多之學校得推薦符合資格教練1人。如獲選選手分屬不同學校，則比較選手加計後分數(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%；2017-2018年內最高運動成就佔總成績之20%)，由分數高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1人，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此次選拔賽冠亞軍賽之最後淨得分(勝分)高者為代表隊選手。並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。

2. 套路：依據選拔賽成績由獲選套路男、女子選手最多之學校教練為代表隊教練，獲選教練資格不符或放棄者，則依序由獲選次多之學校教練遞補。若男、女子選手數相同時，則依據獲選男、女子選手選拔賽分數擇優遴選。

(二) 選手：

1. 套路：各項目第1名的選手選拔分數(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%)，加上該選手2017-2018年內最高運動成就加分(佔總成績之20%；成就評比方式如附件1)，成績最高之前4名為代表隊選手。

2. 散打：遴選2位選手參賽，由女子52公斤、男子60公斤及男子70公斤選拔賽中擇優遴選。前述級別第1名的選手(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%)，加上該選手2017-2018年內最高運動成就加分(佔總成績之20%；成就評比方式如附件1)，成績最高之前2名為代表隊選手。如分數相同時，則以此次選拔賽冠亞軍賽之最後淨得分(勝分)高者為代表隊選手。

六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